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3-03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2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中捷”变更为“*ST中捷”，股票代码仍为“002021”。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4、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二）股票简称由“ST中捷”变更为“*ST中捷”；
-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021”；
- （四）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2022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鉴于上述两点情况，公司股票交易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复牌。

（二）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在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后，正在与专业律师团队就该案件筹划申请再审或申诉事宜。就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考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引入新投资人、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式积极应对，并在玉环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争取进行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广州农商银行致公司函件中提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的事项被玉环市公安局进行了立案侦查，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从公安司法机关获悉，公司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海涛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台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全力做好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尤其是保持公司员工、经销商、供应商的稳定与发展工作，为可持续发展创造积极有利条件。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7378885

传真：0576-87335536

联系人：郑学国

电子信箱：zhxg@zोजे.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